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为促进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紧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开展岗位实习，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学校在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实训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校外实训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学校委托院部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院部应根据不同专业（群）特点，有目的、有计

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训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并负责建设、管理与协调。

第五条 着眼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不断调整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和布局，加强与企业合作的范围、力度和深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校外实训基地的监管力度，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在实践技能培养、教学实习与实训、岗位体验与认知、就业实践与准备、产教深度融合、专业知识应用、社会责任感培养以及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为学生提供提高基本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一线工作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基础。原则上要求各院部组织各专业学生到校外实训基地参与各种实习实训（岗位实习、认识实习及其他形式实习）的比例要达到总人数的60%以上（其中，学生到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岗位实习的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二）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考勤、考核、安全、劳防、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培训，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精神、尊重劳动的职业素养以及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三）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职业岗位实际的要求制定专业实习实训教学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训计划和指导书。

（四）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新生工作岗位的定向，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承担部分“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培训任务。

（六）根据区域特殊人才缺口，定向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学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分为“紧密型”“半紧密型”和“协议型”三类。

（一）与学校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规范的合作协议，有实训基地共建、横向课题开发、科研成果共享及频繁的双向交流，能充分发挥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实训任务，并连续多年接受学生进行认识实习和专业实训，能够定期接受学生岗位实习，能够选派实践指导教师，能够接收毕业生的校外实训基地为“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

（二）与学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规范的合作协议能坚持双向交流，能够接受学生现场参观、认识实习，能够定期接受学生岗位实习，能够选派实践指导教师的校外实训基地为“半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

（三）与学校签订了规范的合作协议，有初步的合作意向合作内容仅限于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校外实训基地为“协议型”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以保障学生岗位实习活动成效为原则，稳定“协议型”实训基地规模；以推动横向课题开发、技术培训服务等活动为桥梁，促进“半紧密型”实训基地向“紧密型”实训基地转变；加强与“紧密型”实训基地合作交流的广度和深度，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和收入；积极探索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占领相关产业人才培养高地。

第九条 各院部应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以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实训教学标准的要求为依据，与行业技术发展及装备水平相匹配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条 各院部应结合各专业（群）的特点和教学改革的实际，联系、遴选校外实训基地的共建单位，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每个专业（群）至少应建立 5-7 个校外实训基地，其中必须包括 1 个以上“紧密型”、1 个以上“半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另外，各专业（群）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好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各院部应全面规划，协调发展，避免各专业（群）之间重复建设，提高校外实训基地的利用率，优先选择重点建设受益面大的公共实训基地。要选择专业对口、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校外实训基地。注意科研、生产及对外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对实训基地的功能要求，提高基地的技术含量。

第十二条 各院部应加大对兼职实训指导教师的培训力度，使他们了解专业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经费投入可通过校企共建的原则，以校企自筹、学校与共建单位或行业联合等多种渠道筹集经费，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共建双方在有合作意向的前提下，在符合校外实训基地建立条件的基础上，填写《校外实训基地备案表》报教务处备案，经多方考量，由各院部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校外实训基地建立协议书（一式六份），并分别由校外实训基地和院部各执两份，同时另向学校办公室和教务处分别存档。协议书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的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及其它内容等。校外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应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至5年。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要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配合各院部做好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院部和实训基地共建单位要组织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领导小组应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共同选择确定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基地工作人员，并对实习工作质量进行监控。实训指导教师要有合理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结构，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协商达成。

第十八条 各院部要安排专人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与校外实训基地之间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完善校外实习实训相关工作记录，做好可实施性实训计划的制定、指导书的编写、学生实习实训报告和小结及成绩考评等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各院部要加强对实训全过程的指导与管理。在学

生实习实训前，要组织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实训任务和要求，并提前两周与实训基地单位联系落实各项实训事宜。学生开始参加实习实训后，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对集中实习实训的，要派固定的带队教师专人管理；分散实习实训的，要派得力的教师，明确责任，定期巡回指导。实习实训结束后，要认真听取校外实训基地和指导教师的意见，认真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考评和实习实训总结工作。

第五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条 各院部在每次实习实训结束时应及时收取实训基地填写的《校外实习实训情况反馈表》和专业教师联系企业记录，对实习实训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分析。教务处会同各院部不定期到校外实训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实训情况，做好学生对实习实训效果的相关调查，调研学生满意度，作为质量评价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从培养目标、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实训效果、师资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对校外实训基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综合考虑各项指标，对各院部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年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等指标对所有“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进行评审，按照20%的比例评选学校“实习实训示范基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校外实训基地备案表
2. 校外实习实训情况反馈表
3.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校外实训基地备案表

院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单位名称					
基地单位类型		紧密型£ 半紧密型£ 协议型£			
协议书起止日期					
基地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单位地址					
基地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接受实践教学安排	专业	实习（实践）课程名称	每批人数	每年人数	备注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包括：1. 基地简介；2. 教学条件（设备条件、师资力量等）、生活设施（实习生在基地的食宿情况）、组织管理（基地领导的重视程度、有关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管理情况等）及具体合作内容等。					
院部意见：					
院部负责人签名： （院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外实习实训情况反馈表

院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次实习概况	实习学生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人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名称					
实习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开展的实习项目	认识实习£ 岗位实习£ 其他形式实习£				
	面向的实习专业					
	可接收学生人数	总数： 人/次，其中男生 人/次，女生： 人/次				
实习单位对指导老师的评价：						
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						
其他建议和要求：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一览表

院部名称
日

院部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基地名称	成为基地的最始时间	接纳实习专业年级及人数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方式（协议、挂牌、其它）

1. 此表以院部为单位填写。
2. 基地名称：指接纳实习的企业名称或实习场所。
3. 成为基地的最始时间：指协议签字的生效时间或挂牌时间或事实上成为实习基地的初始时间。
4. 教学组织形式：集中安排或分散进行。